

天神之后堂 堂區牧民議會章程

第一章：總則

- (一)、 定名：本會定名為：天神之后堂堂區牧民議會
- (二)、 地址：本會的通訊地址為：九龍清水灣道順緻街七號
- (三)、 性質與功能：
 - 甲、 本會乃遵照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精神（參照「教友傳教法令」26節；「教會憲章」37節）及新聖教法典（參照536條）而設的組織。本會由代表堂區各層面的聖職人員、男女修會會士及教友組成，宗旨在於聯同本堂區牧職團，以共負責任的精神把堂區建立為一個信、望、愛的團體，使本堂區全體信友積極參與教會宣揚福音、聖化世界的使命。
 - 乙、 本會乃堂區內負責維繫教友、收集他們的意見和推廣教友宣揚福音活動和牧民工作的教友議會；
 - 丙、 在牧民工作上，本會為堂區牧者／（主教任命的牧職團）／堂區主任司鐸的諮詢者；
 - 丁、 本會是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之當然團體會員；
- (四)、 宗旨及目標：
 - 甲、 肩負宣揚福音使命
 - 1. 依照教會之訓示，推廣、統籌及協調堂區內以信徒為基礎的宣揚福音事工，以及支持教區及教區層面以上的教友傳教活動；
 - 2. 鼓勵教友在現代世界實踐基督徒之生活，並在自己環境內負起宣依照福音精神揚福音的使命；
 - 乙、 參與堂區牧民工作
 - 1. 就牧民及鐸職事務向堂區牧者提供意見，並協助他們策劃、統籌、協調堂區的牧民工作、釐定工作優次，並提供相應的全盤性建議；
 - 2. 按實際需要，協助推行牧者所決定的牧民計劃；

丙、 促進教會團結共融

1. 促進堂區內各善會、團體、小組間之團結及經驗交流；
2. 加強堂區聖職人員與教友彼此間之溝通與聯繫，俾能互相支持、成 為一個共融的團體。

(五)、 工作優次：

- 甲、 策劃和推廣堂區的整體牧民和傳揚福音使命；
- 乙、 為堂區信友提供培訓，以加深其信仰生活及共融合作的精神；
- 丙、 促進堂區與其他堂區、總鐸區及教區之間的聯繫合作，包括向教區牧民議會反映意見、支持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的活動，以及支持教區的牧民和傳揚福音計劃；
- 丁、 提供愛德服務、促進正義和平，以及推廣教會與社會、教會與其他宗教團體的交談合作。